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文件

部发〔2024〕7号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学部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特制订学部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以资助优秀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此专项资助旨在为学部学生提供与国际同行学者直接进行学术交流的机会，拓宽其国际视野，并进一步扩大学部师生的科研成果在国际上的学术影响力。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在读本科生或学术型研究生（含国家重点实验室）；申请者申请期间必须在学部就读，学生境外联合培养期间、在职攻读学位（定向就业）的学生不在此列。

2. 申请者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并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够较好地进行口头学术交流。

3.申请者在本科生或学术型研究生就读期间，可申请资助一次。根据学校规定最后一个学期不予资助，学生是否是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以办理手续时系统的实际状态为准。

二、资助规定

1.资助会议类型

学部鼓励本科生和学术型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外学术会议，报告、交流研究成果，拓宽国际视野。学生申请参加的国际会议，必须经由导师同意。

2.资助内容

申请者为本科生：

(1)资助国际往返旅费：有一篇SCI/SSCI论文在审或在修，其中在审的文章需由作为通讯作者的导师（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提交的英文论文摘要被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受，有会议主办方的正式邀请信。资助由北京出发至会议地点的国际往返旅费（飞机-经济舱*）。

(2)国际会议全额资助：有一篇SCI/SSCI论文已被接受或发表；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提交的英文论文摘要被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受，有会议主办方的正式邀请信。资助由北京至会议地点的国际往返旅费（飞机-经济舱*）、会议期间住宿费及会议注册费。

申请者为学术型研究生（含国家重点实验室）：

资助国际往返旅费：需有一篇以学部（含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提交的会议论文被会议正式接收，有会议组委会

正式邀请函。资助由北京出发至会议地点的国际往返旅费（飞机-经济舱*）

* 北美、欧洲、大洋洲往返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亚洲地区往返不超过 5000 元；超过此价格，需自行承担或导师负担。

三、资助流程

学生按照《心理学部学生参加国际会议执行办法》提交申请资料，经心理学部和学校审批通过后参加国际会议。为更好地激励学部学生在国际会议上开展高水平的口头和海报报告，加强师生间的学术交流，所有获得学部及导师资助的学生需提交会议总结（含文字、照片、视频）后，下发会议资助。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心理学部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心理学部

2024 年 9 月 11 日